

建设用地呈报书说明书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中卫市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冯楠

编制时间：2021年1月20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监制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沙坡头区 200MW 光伏复合项目			
申请用地总面积		0.99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995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合计	其中		
	地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0.995	0.995	0.0000	
	一、农用地	0.995	0.995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0.995	0.995	
		其他农用地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995	0.995	0.0000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 用 地	其中：耕地	
未 利 用 地 使 用 计 划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斤

占用耕地等别	占用耕地面积			
	0.0000	合计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0000	其他情况需要补充耕地面积		0.000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中卫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中卫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缴费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土地整治项目备案编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0.0000				
承诺补充水田面积	挂钩土地整治项目备案编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土地整治项目备案编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征 用 土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亩、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权属 单位	乡、镇					
	村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区片位置	区片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一) 农 用 地	耕 地	水浇地			
			旱地			
		园 地				
		林 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合 计					
权属 状况 说明	经审查，土地权属来源合法，四至界线清楚，面积准确，无争议。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补偿费金额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拆迁补偿总费用		万元		
安置途径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该项目不涉及征收集体土地。			
备注	使用国有土地补偿说明： 涉及占用的国有农用地参照集体进行补偿。			

供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里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沙坡头区 200MW 光伏复合项目				
建设用地单位名称		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				
申请用地面积		0.995				
建设 用地 指标 适用 情况	功能分区	数 量	面积（公顷）		指标控 制面积	指标对 应条件
	生产区		新增用地	原有用地	2.5	《宁夏回族自治区风电和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管理办法》
			0.995			
供地 方式	功能分区	供地面积 (公顷)	设定用途	评估价格 (元/平方米)	拟议单价 (元/平方米)	用地 年限
划拨	生产区	0.995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